

洗錢擴大利得沒收制度*

林鈺雄**

<摘要>

擴大利得沒收，係指相較於一般利得沒收之獨立沒收型態。德國刑法於 1992 年後施行的沒收舊制即予引進（§ 73d StGB a.F.: Erweiterter Verfall），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沒收新制將其大幅修正；我國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沒收新制，並未引進擴大利得沒收制度，但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，首度引進擴大利得沒收制度，立法理由並揭示參考當時德國刑法第 73d 條、第 261 條等洗錢擴大利得沒收規定（包含集團性、常習性之要件）而制定，故德國舊制對於我國新法之解釋論，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

本文研究德國新、舊法及我國洗錢防制法新法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，分析：洗錢罪沒收與前置犯罪沒收的競合關係、洗錢罪本案沒收（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）與擴大利得沒收（同條第 2 項）之關係、財產來源不明罪與財產來源不明沒收之關係。結論認為：罰金不宜作為剝奪不法利得之手段；洗錢罪沒收並不阻礙優先發還前置犯罪之被害人；洗錢罪擴大利得沒收僅具補充性，本案沒收仍具有優先性；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洗錢罪之本案沒收範

*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 MOST 106-2410-H-002-108-MY2 成果論文之一。另，本文審查通過後，我國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於第 19 條第 3 項增訂擴大利得沒收規定，但尚未施行（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）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

E-mail: yslmy41@yahoo.com.tw

- 投稿日：08/16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6/2019。
- 責任校對：辜厚僑、吳霽桓、黃品瑜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006_49(2).0006

圍，應予限縮；此外，關於財產來源不明之立法模式優劣，沒收模式應優於刑罰模式。

關鍵詞：洗錢罪、洗錢防制、擴大利得沒收、犯罪所得、財產來源不明罪、非刑事定罪沒收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及出發案例
- 貳、德國洗錢擴大利得沒收之新舊制度
 - 一、德國沒收制度之立法沿革：四大階段
 - 二、德國洗錢擴大利得沒收舊法
 - 三、德國洗錢擴大利得沒收新法
- 參、我國洗錢擴大利得沒收之新制
 - 一、我國刑法沒收新制與擴大利得沒收
 - 二、我國洗錢擴大利得沒收之立法沿革
 - 三、一般與擴大利得沒收之消長關係
- 肆、結語